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出具的《关于增加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雅亿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4,912,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具有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提案1、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提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2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ailongyaoye.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关于增加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赛隆生物10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8,695万元。截至2026年2月12日17:00，首次挂牌公示期已结束，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在前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降价10%，即以7,825.50万元为挂牌底价再次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若本次挂牌公告期结束后，仍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后续每轮挂牌价格为前一次挂牌底价降价10%后的价格。每次挂牌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保留终止挂牌的权利，具体的挂牌次数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由于后续挂牌程序存在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的可能，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将不再持有赛隆生物股权，赛隆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最终能否成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XCJP14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454.277828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赛隆生物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6.27	9,939.20
负债总额	5,761.34	5,931.50
应收款项总额	77.70	65.28
净资产	2,504.93	4,007.70
项目	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2.29	1,098.44
营业利润	-1,454.02	-228.31
净利润	-1,502.88	-2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3	1,650.53

上述数据已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29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8,694.39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31.28	131.28		
2	非流动资产	8,134.99	9,370.17	1,235.18	15.18
3	固定资产	6,079.42	5,604.34	-475.08	-7.81
3-1	房屋建筑物	4,259.87	3,558.62	-701.26	-16.46
3-2	设备类	1,819.55	2,045.73	226.18	12.43
4	在建工程	409.88	356.54	-53.34	-13.01
5	无形资产	1,625.70	3,389.30	1,763.60	108.4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9	19.99		
7	资产总计	8,266.27	9,501.45	1,235.18	14.94
8	流动负债	5,761.34	807.06	-4,954.28	-85.99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5,761.34	807.06	-4,954.28	-85.99
11	所有者权益	2,504.93	8,694.39	6,189.46	247.09

资产基础法的分项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系被评估单位产能利用率不足，本次评估考虑了经济性贬值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土地市场发展，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 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系被评估单位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关联单位相关负债进行了债转股，债转股金额合计4,954.28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赛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赛隆生物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由于本次转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因此不涉及对标的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赛隆生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已经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所持有的赛隆生物全部债权49,542,778.28元向赛隆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454.2778万元，并已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在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29号)中已经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后续，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赛隆生物新增借款，公司将要求赛隆生物在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之前进行归还，或由交易对方在股权过户之日前代为归还，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功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价格是否符合预期、转让交割能否顺利完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8名，代表股份222,77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479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87名，代表股份27,45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04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209,4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6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2,6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4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 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债券持有人；前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下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样式参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女士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下午16:30前将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证券部或公司指定邮箱duj4@qiaqiafood.com。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洽洽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件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盖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参会登记表电子邮件或复印件有效。

附件三：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　　元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6,28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18人，代表股份982,1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1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722人，代表股份1,958,450,253股，占总股本的32.6445%。现场和网